

九江市湖口县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高新园区监控设施运维费用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财绩评字[2024]第 0097 号

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2023 年高新园区监控设施运维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财绩评字（2024）第 009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湖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湖财绩〔2024〕4 号），湖口县财政局委托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对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高新园区监控设施运维费用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该绩效评价所依据的资料由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有效掌握湖口县产业园区水污染质量状况，指导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实现压力传导，落实湖口县水污染防治责任，促进各级各部门的互联互通，持续推进湖口县水资源质量改善，根据《关于拨付高新园区在线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所需费用的报告》，湖口县政府委托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通过招投标对园区企业在线监控设备进行运营维护。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约污染源在线监控前端设备更新建设运营合同，合同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宇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于企业转型将运维服务交于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结束。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约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园雨排口在线监测的合同，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到期，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起，力合科技（湖南）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将运维服务交于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未与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按照招投标流程，延续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湖口县石钟山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城投企业）通过招投标与山东中节能天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运维合同。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高新园区监控设施运维费用项目来源于县级财政拨款，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 164.10 万元（湖府办财拔抄字〔2023〕544 号）。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项目资金实际拨付使用 164.1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持续推进湖口县水资源质量改善。

年度目标：负责保障园区在线监控站点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运行维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判断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高新园区监控设施运维费用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明确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指标体系和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比较、逻辑判断、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项目过程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各占 20%、10%、30%、30%、10%，具体见附

件。

（三）绩效评价实施

1.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专项资金基本情况，提请相关单位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2.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相关资料和2023年项目工作总结；

3.现场评价。核实项目财务收支、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4.满意度调查。随机选取园区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

5.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6.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指标分析

1.过程指标，总分值20分，其中：

预算执行率，分值5分。2023年项目资金预算164.10万元，实际拨付支出164.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得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5分。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项目资金应做到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经核实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相关材料，该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了会计核算。该指标得分5分；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分值5分。经核实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指标中缺少生态效益指标，不能反映出该项目带来的生态环境效益，故该指标酌情考虑扣2.5分，得分2.5分；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和有效性，分值5分。存在的问题：（1）项目预算主体与项目运维第三方采购方不一致，项目预算主体为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运维第三方采购招标方和合同签订方为湖口县石

钟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责任关系不明；（2）根据运维合同、实际实施情况，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未对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无绩效考核措施，并根据绩效考核付费；（3）湖口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对运维第三方采购进行招标，招标文件约定服务期为 3 年，实际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也是 3 年，即“三年一招、三年一签”。按照预算管理要求，项目资金每年均需纳入财政预算，运维合同服务期应以一年为期、每年一签，即“三年一招、每年一签”。该指标扣 3 分，得 2 分。

2.成本指标，监控运维支出，分值 10 分。存在的问题有：2023 年运维合同价是根据监测站点数与不同站点服务单价计算而得，实际支付运维服务费未结合站点数变化、监测因子变化计算。该指标扣得 1.5 分，得 8.5 分；

3.产出指标，总分值 30 分，其中：

（1）数量指标，运维服务监测点数，分值 5 分。根据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资料，运维服务监测点数预算指标值为 36 个，经核实，2023 年实际运维服务监测点数为 36 个，该指标得 5 分。

（2）质量指标

采购规范性，分值 5 分。经核实，存在的问题：2022 年第三方运维合同到期后未及时招标，造成 2023 年 1-6 月运维服务未签订合同。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3 分。

运维质量，分值 15 分。根据运维合同，在日常维护中第三方公司应做到：每周对系统检查一次，每月水泵系统清洗 1 次，每月对采样器系统清洗 1 次，对分析系统每月清晰 1 次，对流量计每周检查 1 次，对 PH 计每周标定 1 次，每月检查 TOC-COD_{Cr} 转换系统 1 次，监控设备每月检查 2 次；老化监控设备 2 月 1 次全面检查。现场抽查九江前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中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 家企业的运维台账和监控摄像进行核实，存在的问题有：①九江前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同规定 ph 值每周检测 1 次，实际

每月检测 1 次；②合同规定电磁流量计要定期进行清洗且保证电磁流量计的稳定运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磁流量计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对电磁流量计进行校准，没有定期清洗数据；③九江中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缺少 1 次采样器清；④九江中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ph 值检测合同规定每周检测 1 次，实际每月检测 1 次。该指标扣 8 分，得 7 分；

(3)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性，分值 5 分。经核实 2023 年高新园区监控设施运维费用项目拨付凭证及其相关材料，2023 年项目费用均于 23 年 11 月 30 日拨付，故该指标得分 5 分。

4. 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其中：

数据传输有效率，指标值为 95%，分值 7.50 分。该指标评价运维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保障数据及时、准确、上报，对污染源实行实时在线监控并将监测数据、视频图像传输到相应监控系统平台。经核实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3 年该项目的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9.91%，该指标按得 7.50 分；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转率，指标值为 95%，分值 7.50 分。该指标评价运维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转，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及时消除缺陷，保证监测系统长期、稳定运行。经核实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相关数据，2023 年该项目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转率为 99.90%，故指标得 7.50 分；

园区污染事故数，分值 7.50 分。该指标评价该项目是否能够减少园区污染数，降低相关安全隐患。经核实湖口县提供的相关材料，2022 年至 2023 年该项目实施均未出现园区污染事故，该指标得 7.50 分；

可持续影响，分值 7.5 分。指标值为改善园区生态环境，该指标评价该项目是否能对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有所改善，从而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为测评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湖口县各园区企业进行测评打分，满分 1 分，测评分 0.982 分，该指标得 7.37 分；

5.满意度指标，园区企业满意度，分值10分。为测评该指标，我们就园区企业对2023年高新园区监控设施运维费用的实施效果满意程度、项目实施是否及时、是否对生态环境有所改善等方面设计问卷，随机选取30名园区企业负责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7.6%，大于95%，该指标得10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2023年高新园区监控运维费用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使用，为园区企业污染物、雨水监测提供了适时信息，为保障园区环境合规带来了较好的生态效益；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组织实施、成本控制、采购规范性、运维质量等方面存在问题。绩效评价分数82.6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缺少生态效益指标，不能体现项目功能。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不健全。问题有：项目预算主体与项目运维第三方采购方不一致；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未对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无绩效考核措施，并根据绩效考核付费；运维合同“三年一招、三年一签”不符合预算管理要求。具体可见上文“组织实施”指标。

（三）成本管理需完善。问题有：实际支付运维服务费未结合站点数变化、监测因子变化计算。具体可见上文“成本指标”。

（四）采购不合规。2022年第三方运维合同到期后未及时招标，造成2023年1-6月运维服务未签订合同。

（五）第三方公司运维质量未达合同约定。现场抽查九江前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中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运维台账和监控摄像，都存在未达合同约定服务要求的情况。具体可见上文“质量指标-运维质量”。

五、建议

(一) 加强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应梳理项目功能，编制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管理促进项目管理。

(二) 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明确预算主体与合同主体关系，落实预算责任；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绩效考核，按站点数、监测因子变化、运维质量计算运维费；合同改“三年一招、每年一签”，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三) 加强对运维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高质量的运维服务，技术规范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服务内容变化的应及时补充签订服务协议，并修改服务收费标准。建立定期检查和考核机制，对运维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高新园区监控设施运维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江西天财绩评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绩效评价专家（主评）：



王段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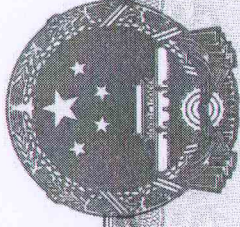
绩效评价助理：唐以云

附件

湖口县生态环境局2023年高新园区监控设施运维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高新园区监控设施运维费用						
主管部门			湖口县生态环境局			专项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4.10	
			县财政资金		164.10				
目标	总目标					年度目标（2023）			
	持续推进湖口县水资源质量改善					负责保障园区在线监控站点设施的正常运行及运行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A)	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过程指标（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100%	100.00%	（实际使用金额/预算金额）*5，上限5分	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各2.5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明确、合理	不合理	明确、合理各2.5分	2.50	
		组织实施	5	制度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不健全	健全、有效各2.5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00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监控运维支出	10	不高于合同价	预算金额无依据，未按站点监测付费	实际值>指标值不得分，每发现1个问题扣1.5分，扣完为止；实际值≤指标值得满分	8.5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运维服务监测点数（个）	5	36	36	按比例得分	5.00	
		质量指标	采购规范性	5	合规	不合规	全部合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3.00	
			运维质量	15	按合同约定	存在部分问题	全部按合同约定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7.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5	及时	及时	按不及时比例扣分	5.00	
	效益指标（30分）	生态效益标	数据传输有效率率	7.5	≥95%	99.91%	实际值≥95%得满分，低于90%不得分，之间按公式得分：10*（实际值-90%）/（95%-90%）	7.50	
			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运转率	7.5	≥95%	99.90%	实际值≥95%得满分，低于90%不得分，之间按公式得分：10*（实际值-90%）/（95%-90%）	7.50	
			园区污染事故	7.5	0	0	每增加1次扣3分，扣完为止	7.50	
		可持续影响	园区生态环境	7.5	改善	测评分0.982	根据测评打分，测评分满分1分，得分=测评分*7.5	7.37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企业满意度	10	≥95%	97.60%	≥95%得满分，低于85%不得分，之间按公式得分：10*（满意度-85%）/（95%-85%）	9.76	
总分			100					82.63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优（≥90分）（80分≤良<90分）（60分≤中<80分）（差<60分）							

证照编号: G06205741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596522466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天财绩评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春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调查(不含
涉外调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
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29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长城路121号恒盛科技
园12栋A区608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巫博列
身份证号码: 520102196309101211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中铁二院贵阳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颁发机关印章: [Red Seal]
发证日期: 2022 年 14 日

证书编号: 建[造]110252000003611
初始注册日期: 2003 年 01 月 09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